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代表人 洪通澤

訴訟代理人 黃志宏

被告 李建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簡上字第1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陳藝文

法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尚儒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